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

第二条

第三条

第四条

第五条

第六条

第二章 评选范围

第七条

第八条

第九条

第三章 评选条件

第十条

第十一条

第四章 申报要求

第十二条

第十三条

第十四条

第五章 评审机构和评审程序

第十五条

第十六条

第六章 奖 励

第十七条

第十八条

第七章 监督巡视

第十九条

第二十条

第二十一条

第八章 评审纪律

第二十二条

第二十三条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

第二十五条

第二十六条

一、工业工程

%			
&"			
' "			

("

)"

*"

+

,

&"

' "

--	--	--	--

("

三、水利工程

&"

工程造价 1 亿元（含）以上，科技含量高、设计理念先进、施工工艺新颖、社会效益显著的民生工程，能代表本行业建设领先水平并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工程项目，经秘书处审核可以列入评选范围。

序号

行业

质量评价名称

质量评价单位



00

1



20

1

2 12

.

.

.

1

1

1



1.

2.

.

.

.

.

.

.

.

/

10.

11.

12.

1 .

1 .

1 .

1 .

1 .

1 .

1 .

1-

1

1

1-

1.

2.

.

.

.

.

.

.

.

10.

1-

10

1.

2 0

2.

2 0

.

